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30开始, 为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新世纪大酒店12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文三路18号）。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上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3年11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文三路20号浙江建工大厦1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12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

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琳

联系电话：0571-88373153

传 真：0571-8839493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8394930**）到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20**号浙江建工大厦**17**楼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1 人）	同意票数		
	朱东昱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议案 1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请在表决票栏中填写你所投票的股数；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

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3、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